

图书馆 弱势群体服务研究

姜璐◎著

非外借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馆 弱势群体服务研究

姜璐 著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 芜湖 ·

责任编辑：潘 安

装帧设计：张 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馆弱势群体服务研究 / 姜璐著. — 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9
ISBN 978-7-5676-3602-6

I. ①图… II. ①姜… III. ①弱势群体—图书馆服务—研究 IV. ①G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8827 号

图书馆弱势群体服务研究

姜 璐◎著

出版发行：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

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241002

网 址：<http://www.ahnupress.com/>

发 行 部：0553-3883578 5910327 5910310（传真） E-mail: asdcbsfxb@126.com

印 刷：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700 mm×1 000 mm 1/16

印 张：8

字 数：129 千字

书 号：ISBN 978-7-5676-3602-6

定 价：35.00 元

凡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和谐社会提倡全体公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弱势群体是社会中的特殊群体，正逐渐受到社会更多的关注。图书馆作为社会组织，其使命决定了它在建设和谐社会中将承担重要责任，理应在参与建设和谐社会中发挥作用。

本书从弱势群体的概念及其教育权利、文化权利入手，分析图书馆的基本职能和社会职能在服务弱势群体方面的具体体现和服务理念。本书搜集了大量国内外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在此基础上，专门阐述了图书馆无障碍环境建设、特殊学校图书馆建设，并对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全书理论架构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对图书馆为什么和如何服务弱势群体进行了全景式的描述，对正在进行的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图书馆改进和完善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从图书馆发展史可以看到，现代图书馆作为社会公共知识空间，作为社会公益事业单位，自其产生之日起就与免费、开放、平等、自由等理念紧密相连。各类型图书馆，特别是公共图书馆，对弱势群体的知识援助贯穿了整个公共图书馆发展历史，从关注知识平等获取到帮助弱势群体增长知识素养，从关注知识贫困到弥合知识鸿沟，面向弱势群体的知识援助不断拓展和深化。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引起更多相关人士对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的关注，重视并推动图书馆服务弱势群体事业的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图书馆应用的价值。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由于写作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1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成因与影响.....	11
第三节 弱势群体的教育、文化权利.....	17
第二章 图书馆与弱势群体	22
第一节 弱势群体是图书馆读者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第二节 为弱势群体服务是图书馆职能的体现.....	32
第三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社会背景与现实意义.....	38
第三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范围、类型和理念	47
第一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范围.....	47
第二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类型.....	53
第三节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理念.....	60
第四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实践与探索	70
第一节 国外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历史与现状.....	70
第二节 我国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历史与现状.....	81
第三节 图书馆弱势群体服务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	89
第五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92
第一节 无障碍环境建设.....	92
第二节 图书馆的无障碍建筑设计.....	97
第三节 图书馆的无障碍人文环境建设.....	98
第六章 图书馆弱势群体阅读推广服务	102
第一节 图书馆弱势群体阅读推广的现状.....	102

第二节 图书馆弱势群体阅读推广中存在的问题·····105

第三节 图书馆弱势群体阅读推广的对策研究·····107

第七章 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发展趋势····· 114

第一节 运用现代技术服务弱势群体····· 114

第二节 完善文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服务弱势群体·····117

主要参考文献····· 121

第一章 弱势群体概述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概念与特征

我们要研究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就要弄清“弱势群体”这一概念。弱势群体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广泛地存在于每一个社会发展阶段。同时，它是一个动态的社会群体，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存在形式。准确地定义弱势群体，正确地阐释弱势群体存在的形态，全面地揭示弱势群体产生的主客观因素，对于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教育、文化权利有重要的作用。

一、弱势群体的提出

弱势群体，也叫社会脆弱群体、社会弱者群体，在英文中称“social vulnerable groups”。它主要是一个用来分析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公平、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概念。在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研究等领域中，它是一个核心概念。社会学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社会工作和社会福利的发展，可以说是推动弱势群体概念成为社会科学主流话语之一的重要因素。2002年《政府工作报告》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个说法，引起了国内的广泛关注。弱势群体是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存在的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

（一）国外对弱势群体的研究

由于社会弱势群体存在的普遍性，对于社会弱者问题的关注早已成为一个全球性议题，引起了社会学、社会工作学、经济学、法学、心理学等诸多

学科领域研究者的共同兴趣。

在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中,研究社会弱者问题是一大优良传统。早在1842年至1844年,恩格斯在考察了英国曼彻斯特等十多个城市的工人状况的基础上,写成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弱者”群体——工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详尽的实证研究。马克思晚年写作的《工人调查表》,也是揭示弱势群体状况的范例。

在欧美国家,社会政策和社会福利文献中有大量内容涉及弱势群体问题。关于弱势群体的研究,欧美学者是以弱势群体的界定、弱势群体的构成、弱势群体产生的社会环境等为主要内容。

1. 弱势群体的界定

欧美学者的实证研究发现,界定弱势的角度和标准多种多样。一般来说,身份地位和社会阶层、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种族、民族、肤色甚至地理区域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和界定角度。

经济学家从经济学角度诠释了弱势群体的根本属性——经济贫困性,因而他们通常从贫困角度研究弱势群体问题。从已有文献来看,最早对贫困问题的研究可追溯到15、16世纪。从16世纪开始,空想社会主义者就注意到资本主义的弊端。他们从改造人类社会出发,将贫困作为资本主义制度反理性原则的集中表现,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认为贫困的主要根源是私有制。对贫困问题的专门研究,早期的认识总是基于生存意义上的。例如,朗特里1889年给贫困所下的定义:“如果一个家庭的总收入不足以维持家庭人口最基本的生存活动要求,那么,这个家庭基本上陷入贫困之中。”这个经典的定义,至今仍有一定的代表性。

美国社会工作专家和公共政策专家从人和社会的角度来研究这一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家罗斯曼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于缺乏生活机会而产生依赖性的人群,他们包括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年老体弱的人、丧亲或父母丧失监护人资格的儿童。

美国纽约大学的公共政策专家乔纳森·莫尔多克认为,弱势群体在面对风险和不确定情况的时候,缺乏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无法保证稳定的收入来源。而吉特和舒尔曼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被他们无力控制的环境和

事件所压倒的人”。可见，他们所认为的弱势群体通常是指在身体健康方面存在缺陷或有残疾障碍，并因此使其参与劳动市场竞争和社会生活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人群。

法学家们从权益保护角度关注弱势群体问题。法学家认为，凡是需要法律来保护其正当权益的人，如儿童、残疾人、妇女和老人等都是弱势群体。欧美国家许多学者对弱势群体的概念，主要侧重于从丧失劳动能力和缺乏独立生活能力的角度来界定。

2. 弱势群体的构成

欧美发达国家弱势群体的类型和构成都比较复杂多样，主要包括社会中所有的低下阶层、边缘化群体和受压迫者群体。在美国社会中，弱势社群主要是内城地区木屋和贫民区中的下层阶级。更为普遍的是，美国的弱势群体、少数民族和女性群体是相互重叠、相互交织的。

美国劳动部的定义，弱势群体主要指那些没有适当就业的穷人、学校中途退学者、年龄小于22岁或在45岁及以上的人、残疾人、就业遇到特别困难的人等。一般来说，这些被排除在主流文化生活之外和低于社会认可一般生活水平之下的人群，都可以宽泛地被界定为弱势群体，例如相对于占主导地位的白人和民族而言，英美的黑人和少数民族就是典型的弱势群体。

英国支持就业专家委员会的研究报告认为，那些因个人特质影响其就业能力的人处于“就业劣势”的状况，就业劣势群体的基本类型主要包括肢残者、长期病患者、精神病人、盲人、酗酒者、罪犯、单亲家庭、劣势年轻人、老年工作者、少数民族、无家单身者和长期失业者。

3. 弱势群体产生的社会环境

欧美学者认为，从产生弱势群体的社会背景与社会环境看，弱势群体主要是在正常化的社会环境里产生的现象，是由自然和个人因素造成的；由于各种原因而丧失和缺乏劳动能力是弱势群体处于依赖境况的决定性因素。由于弱势群体通常是从生理特征和生命历程的角度界定的，他们主要由肢体残疾者、精神残疾者、身患疾病者、老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依赖人群（主要是儿童）组成。

弱势群体则是社会变迁和社会经济结构转变、主流文化和亚文化互动的

产物，是社会精英（优势群体）、普通民众和低下阶层相互比较的结果。从外表来看，他们通常并无明显的生理疾病或残疾，绝大多数是普普通通的“正常人”。弱势的成因和主要影响因素不是个人特质，而是结构性因素、社会性力量与社会环境之间多种因素互动的社会结果。

4. 研究弱势群体的相关理论

20 世纪 70 年代兴起，90 年代在西方盛行的现代社会学方法论，从社会分层理论、冲突理论、相对剥夺理论、生存竞争理论等角度对弱势群体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

“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这个概念，在西方社会学中是一个广泛使用的概念。其基本涵义是，根据不同的社会等级标准，把社会成员划分成不同的层次。

社会分层最深刻的社会根源是社会的不平等。从社会关系的层级组合看，这种社会差别和不平等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最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经济利益差别；第二类是在经济差别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综合性的社会差别，如社会地位、政治权利、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别；第三类是一般的社会差别，如性别、年龄、民族、教育等单方面的差别。虽然在社会分层的进程中，新的分化现象往往否定和克服已有的社会不平等因素，但是不断产生新的不平等，并且将这些不平等加以制度化，因而具有固定和维护社会不平等因素的作用。对社会弱势群体所占有的财富、权力以及声望进行的分析，证明这一群体无疑处于社会层级的下层。

冲突理论作为一种社会理论，认为在有限的资源面前，社会总是处于冲突状态之中。从社会冲突论的角度看，现代社会中的弱势群体问题并非起源于社会和弱势群体双方自愿的脱离，而是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以及在社会资源方面弱势群体的利益受到侵害和剥夺。

以老年人问题为例，冲突论的理论家们论证说，社会对不同年龄所划分的阶段不仅是年龄的等级，还是权力、财富和声望的等级。不同年龄阶段的社会成员常常互相竞争，例如年轻人对老年人强迫性的退休非常感兴趣，因为如果后者在他们的职位上多待几年，年轻人的就业和提升的机会就会减少。同样，不同年龄阶段的人对分配社会的福利基金也有着不同的看法，年轻人

会倾向于认为大学降低学费是最重要的，中年人要比年轻人更关心财富的积累，老年人则希望提高他们的社会福利，享受更多的医疗优惠。在社会利益的冲突中，哪个等级的力量大，哪个等级就能得到更大的好处。

相对剥夺理论最先是由斯托夫(S. A. Stouffer)等人在《美国士兵》(*The American Soldier*, 1949年)一书中提出的。我国学者对相对剥夺感概念的界定是：相对剥夺感是人们的一种否定性主观心理感受，它来自自身的期望与自身认定的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

相对剥夺理论经常被用于解释社会中弱势群体的越轨和犯罪现象，这是因为在社会强势群体看来，弱势群体所处的低下的经济地位，导致其“看起来”是最容易产生被剥夺感的群体。但是，由于资源的有限性和欲望的无限性是一对永远无法平衡的矛盾，被剥夺感实际上广泛存在于人们的心中，而不论这个人处在社会的什么阶层。

生存竞争理论是由达尔文的进化论演绎而来的。一些西方社会学家受到英国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和“进化论”的影响，在解释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的社会弱者现象时，往往认为自然界遵循的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的规律，同样适用于人类社会，因此，以贫困者、失业者为主体的社会弱者是人类社会竞争优胜劣汰的必然产物，是人类社会竞争中的“弱势群体”。用这种观点把社会弱势群体的存在说成是一种正常的、合理现象，甚至以这种理论作为强势群体剥夺弱势群体利益和权利的借口，是文明社会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的。优势群体的道德觉悟及对弱势群体同情和善待的表现，标志着人类文明的一种进步。用社会达尔文主义、优胜劣汰论来嘲弄和否定弱势群体，实质上是主张弱势群体应该被社会淘汰，这种观点是极其荒谬的。恩格斯曾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对这类思潮进行过严厉批评：必须把“生存斗争”的概念严格限制在“动物和植物”进化的范围内，如果把它“直接搬到人类社会中来”，那不过是“十足的童稚之见”。社会的竞争选择，必须公正、有序，要遵守起码的法律规范、社会公德，而不能听任人性中奸诈、邪恶的一面任意肆虐。否则，就很可能不是优胜劣汰，而是“劣胜优汰”，形成违背社会发展规律的逆向选择和历史退化。

上述这些理论对中国研究弱势群体提供了借鉴。

（二）中国对弱势群体的研究

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及其面临的困境早就引起中国共产党人及学者们的注意，并开展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活动。

20 世纪 20 年代，毛泽东在对农村社会进行广泛调查的基础上写出了《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兴国调查》。这些文章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弱势群体——农民的生活状况进行了十分深刻的实证研究。此外，1914—1915 年，有北京社会实证会对 305 个洋车夫的生活状况进行了调查；1923 年，社会学家陈达指导学生对民众生活费用进行了调查；1929—1934 年，陈翰望等人进行的三江地区调查涉及 220 多个村庄和市镇，近 3 000 户农家……这些研究，都从一定角度对弱势群体的范畴进行了界定，使弱势群体保护的对象有了一定的指向。但是，调查研究者具有不同的身份地位，所处历史条件不同，对问题所持的视角不同，因而对于弱势群体的理解、界定也就不同。

从界定一个概念必需的本质性、周延性、确定性和抽象性这些必要条件来看，当前人们对弱势群体的理解还存在着宽泛性、片面性和不确定性的问题。因此，科学地界定弱势群体，对于制定保护弱势群体的社会政策是十分必要的前提。而作为社会福利政策对象的弱势群体的界定，涉及依据什么原则和标准以及谁有权力界定弱势群体等根本性的问题。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弱势群体的界定有许多不同的观点，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地位论、构成论、能力论、特征论、成因论五种观点，从各个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了描述。以下选录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和主张。

王思斌认为，那些常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被称为弱势群体。弱势主要表现为经济力量、政治力量的低下。

张敏杰认为，弱势群体，应该是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这个群体是社会援助的对象，是社会福利的接受对象。

李林认为，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

部分人群（通常是少数）比另一部分人群（通常是多数）在经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例如，与青壮年相比的少年儿童和老人，与男子相比的妇女，与健康人相比的残疾人，与就业者相比的失业人员，与有正常收入者相比的贫困者，与主流文化相比的亚文化群体，与多数民族相比的少数民族，与自由公民相比的失去自由或限制自由的公民等。

宋希仁认为，弱势群体是相对于强势群体（或优势群体）而言的。保护弱势群体就意味着调节弱势群体和强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之间的关系，是客观的实体性伦理关系。如男女、长幼的差别，有先天的自然基础，其强弱之势在个别人和个别小群体之间可能有所改变，如有巾帼不让须眉者，还有少年英雄辈出，但总体的男强女弱、长强幼弱的差别是很难改变的。

沈立人认为，弱势群体是指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先天或后天的条件制约，缺乏较强的竞争力，不能或只能很少地占有社会资源，因此不能获得较好的社会职业，其收入分配较少或很少，只能过着水平较低的、仅维持生存的生活，同时缺乏抵抗种种风险的能力，也缺乏依靠自己努力来改善其境遇的可能性，并在政治上、经济上和心理上都处于社会边缘。

学者们根据自己的具体研究内容，从不同的角度对弱势群体进行了各自的界定。这种现象一方面反映了研究弱势群体问题已成为当下学界研究的热点课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现阶段中国弱势群体的构成状况复杂、存在问题多样的情况。深入研究中国的弱势群体问题具有特别的紧迫性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我国对弱势群体概念的界定

为了便于研究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问题，对弱势群体这个学术界在内涵与外延方面都存在歧见的概念进行一个比较难确的界定显然是很有必要的。

（一）弱势群体概念的内涵

弱势群体是一个相对概念。在全国，农民是弱势群体；在城市里，进城务工的农民和下岗失业工人是弱势群体；在股市中，中小投资者是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的状况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的建设，关系到我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弱势群体的定义：

从字义上理解弱势群体，“弱”是相对于“强”而言的，有衰弱、无能之意。韩愈《送浮屠文畅师序》中有“弱之肉，强之食”之句，形象地勾画出了弱者被强者所凌所食的状态。所谓“势”，可以指一切社会现象所表现出来的趋向，也可以指某种社会力量的状况或情势。所以，弱势群体应该是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在社会变迁的进程中，这个群体是社会援助的对象，是社会福利的接受对象。在传统意义上，弱势群体主要指老弱病残者和无劳动能力的依赖人群（主要是儿童）。随着中国农村改革和城市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入，那些在劳动市场和生活机会分配中竞争力较弱、综合性能力较低而受到不平等对待的群体，如女性、非城市人口、农村贫困人口和失业、下岗人员等便成了这一群体的新成员。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中总结了此前有关弱势群体的定义：“社会脆弱群体是凭借自身力量难以维持一般社会生活标准的生活有用难者群体”，“社会弱者群体是一个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弱势群体是指创造财富、聚敛财富能力较弱，就业竞争能力、基本生活能力较差的人群”。所谓弱势群体是指那些不但实际的经济收入偏低，而且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其未来发展也有相当的困难的人群，他们往往面临着心理的和经济的双重困境。按照国际社会学界、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界达成的基本共识，所谓社会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同时，报告将弱势群体界定为那些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

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

以上这些定义都从不同角度提示了弱势群体的内涵，对于我们认识这一问题无疑具有积极的帮助。但这些定义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弱势群体概念的内涵问题，这需要做进一步研究。

弱势群体毕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具有可比性的前提下，一部分人群比另一部分人群在某些方面处于一种相对不利的地位。只从经济上界定是不完整的。弱势群体之弱，更多地表现在他们发展机会上的劣势。弱势群体的范围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形成和演变轨迹是社会在一定的发展时期政治、经济、文化综合作用的结果。

（二）弱势群体的基本特征

为了进一步了解弱势群体概念的内涵，必须对弱势群体的基本特征进行概括和总结。关于弱势群体的基本特征，学者们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探讨和研究，对于基本特征如相对性、集合性等也已取得了较为一致的看法，但也有学者认为，以往研究者对弱势群体的基本特征的揭示不全面。《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法论纲》的作者王兴运认为：弱势群体作为一个概念，相对性、广泛性、集合性、多因性和法律性是其基本特征。也有的研究者从另外的角度对弱势群体的特征进行了概括和总结，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低职化或无职化、贫困化、脆弱化、边缘化。

综合而言，弱势群体是指社会上的部分人，先天或后天的条件制约，缺乏较强的竞争力，不能或只能很少地占有社会资源，因此不能获得较好的社会职业，收入较少或很少，只能过着水平较低的、维持生存的生活，同时缺乏抵抗种种风险的能力，也缺乏依靠自己努力来改善其境遇的可能性，并在政治上、文化上和心理上都处于社会边缘。

从特征分析来看，对弱势群体的概念可从不同的角度来界定：从社会视角出发，弱势群体是在遇到社会问题冲击时自身缺乏应变能力而易于遭受挫折的社会群体；从经济视角出发，弱势群体是由于各种内在和外因，在生产和生活上有困难的社会群体；从政治和法律视角出发，弱势群体是在经

济、文化、体能、智能、处境等方面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

综合各方观点，可以这样定义弱势群体：他们是一个在社会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文化层次的相对低下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

（三）弱势群体概念的外延

弱势群体是一个规模庞大、结构复杂、分布广泛的群体。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社会性弱势群体，包括失业者、贫困者、城市下岗职工、灾难中的求助者、农民工、非正规就业者、服刑人员等；另一类是生理性弱势群体，主要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为了更好地研究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方法和途径，有必要对弱势群体的外延进行界定。我们所研究的弱势群体主要是在经济收入、社会地位、权益维护、竞争能力等方面均处于劣势的人群共同体（包括贫困者、失业者、下岗者等）及生理性弱势群体（老年人、妇女、儿童、病患者、残疾人等）。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成因与影响

探讨和研究弱势群体的形成原因，对制定相应的弱势群体文化教育制度、保证弱势群体文化教育的平等、公平权利，确定和选择图书馆为弱势群体服务的方式、手段和措施有重要的意义。

一、弱势群体的成因

弱势群体形成的原因复杂，大致而言有以下几种主要原因：

（一）主观原因

1. 自身行为

自身行为是弱势群体形成的一个特殊原因。有些弱势群体（主要指弱势自然人）是因行为人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如服刑者。这些违法犯罪者被判入狱服刑，便失去了自由，进而成了弱势群体。对于这些特殊的弱势群体，我们必须给予他们特殊的人文关怀。目前，我国许多监狱都推行人性化改造方案，实施“技术改造”“文化改造”等计划，对改造的方法和手段不断进行改革。这些富有人情味和人性化的改造措施，有利于促使他们尽快地悔过自新，洗心革面，更有利于他们出狱后的生存、发展和重新做人。

2. 心理障碍

心理障碍是弱势群体（指弱势自然人群体）形成的一个主要原因。影响对象主要包括妇女、未成年人（包括智障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他们数量巨大，对社会的影响也最大，始终是人们关注的重点。这些心理障碍，有些是先天的，有些则是后天的：有些是因生理原因形成的，有些是因心理原因形成的，有些则兼有生理和心理两个方面的原因。这些客观存在、无法克服和改变的心理问题，往往使他们在工作、生活、学习、生存与发展上处于劣势。